



机器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代 灿

目前，人工智能产品随处可见，作为典型的人工智能实体之一，智能机器人主要通过传感器、数据等与外界进行交流，是具备“深度学习”及自主决策能力、能够随着环境变化自我调节、适应的有形实体。智能机器人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也已经真实地发生于现实生活之中。例如，2015年德国某汽车工厂内发生“机器人杀人事件”，一名22岁的员工遭遇机器人意外伤害而身亡；2016年5月，我国发生了第一宗自动驾驶系统致人死亡的事件。而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结合，也可能导致新的犯罪形式产生。

前沿科技取得重大突破时，一个现实问题也摆在我们面前：当人工智能体卷入刑事犯罪案件中，谁为这些人工智能实体承担刑事责任，又有哪些法律能够适用于机器人这一特殊主体？

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控制能力与辨认能力，以及能够独立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通常，判断自然人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首先需要考察实施侵害行为的行为人是否已经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再考察行为人的精神状况有无刑法规定的特殊情形。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年龄是自出生时便具有的生物机能特征，能够以自然年、月的时间标尺准确衡量，而机器人若以自然人的年龄划分方式进行推断，显然违背其本质属性与发展规律。因此，智能机器人在适用我国刑法时显得难度较大。但法律的适用也不是僵化的，在我国，除了自然人，单位也可构成特定犯罪的主体，其依据在于，单位内部成员个人的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可以“凝结”为单位自身的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在对待机器人的刑事责任能力问题上，应当以发展的眼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完全在人类设计和编制的程序范

承租人在房屋征收中的合法权利

□渠 滢

现实中，房屋承租人的合法权利未能得到充分保护的现象时有发生，特别是在房屋征收中，承租人所受的损害往往难以获得有效补偿。房屋承租人对房屋拥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在法律地位上独立于房屋所有权人。在房屋征收中，承租人对房屋的使用权随着房屋所有权的转移而归于消灭，其生活、生产也随之遭受严重影响，如果不对这些权利损害予以弥补，既会造成社会不公，又不利于承租人“安全感”的确立和租房市场的持续、稳定发展。

明确承租人在房屋征收中的法律地位

确立承租人在房屋征收中的被征收人地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简称《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将“被征收人”界定为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也就意味着将承租人排除在了“被征收人”之外。这项立法主要的考虑在于房屋租赁是所有权人和承租人之间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对于因征收而导致的合同解除问题，应当通过合同纠纷处理的方式解决。但是，这一考量有失妥当。在房屋租赁法律关系之下，若无事先约定，因房屋征收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通常被归因于不可抗力，出租人在其中并无过错，因此无需承担对承租人的赔偿责任。这就导致承租人在房屋征收中所受到的损害，如被迫停业的经营损失、搬迁产生的费用等，无法通过合同关系得以填补。在已发生的相关案例中，有部分法院判决出租人按照公平和诚信原则，对承租人因征收而遭受的损失酌情予以赔偿，但这种赔偿的金额通常较低，不足以弥补承租人的实际损失，且有失公平。同时，由于承租人不具有“被征收人”身份，导致其与征收行为存在的利害关系在法律上得不到认可，因而在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往往得不到不予受理的结果，在遭受权利损害后常陷入维权无门的困境。而对于公有租赁住房的承

核心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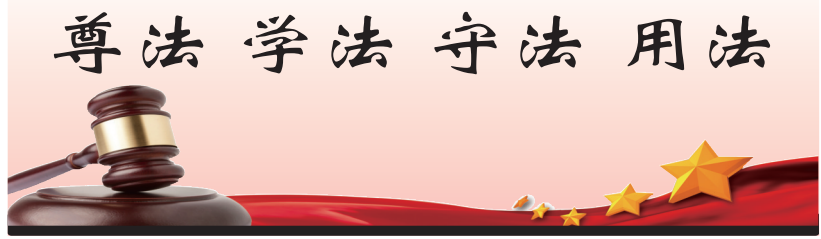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将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作为实现人民住有所居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承租人在房屋征收中的合法权利予以依法保障，是发展租房市场的基本要求，也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应有之义。

租人而言，征收权所带来的影响显然更为明显。公有租赁住房的申请需要符合特定条件，因而具有很强的身份依附性和福利性，且许多公有租赁住房政策均规定承租人在特定出租期限届满后对该房屋拥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对于公有租赁住房的承租人而言，房屋征收所消灭的显然不仅仅是房屋使用权，还有与之相关的一系列财产权利。

以立法的形式对承租人在房屋征收中的各项权利予以固化。应当首先从公权力的角度表达对承租人合法权利的尊重，在房屋征收立法中明确承租人的被征收人地位和在征收中所享有的各项实体程序权利。这也是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普遍做法，事实上，我国的地方立法已经对这一问题作出了回应。我国目前共有35部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地方专项立法，其中有29部对公有住宅房屋承租人的法律地位予以认可，并对具体的补偿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另有新疆、南京、深圳等地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中进一步规定了私房承租人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临时安置补偿、搬迁补助费等事项。可见承租人在房屋征收中的权利保护问题已经成为各地征收实践中所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并日益引起地方政府的关注和重视。但地方立法受限于效力范围和效力层级，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因此亟待中央层面通过《征收与补偿条例》的修订等途径来对承租人的补偿、安置等各项权利作出统一规定。

落实承租人在房屋征收中的实体与程序权利

合理落实承租人在房屋征收中的补偿、安置等实体权利。在房屋征收中，承租人除了失去房屋的使用权，还会随之产生搬迁费用、临时安置费用、停产停业费用等一系列财产损失。目前，若非在租赁合同签订时做了特殊约定，承租人的这部分损失大多只能自己承担。同时，对承租人进行合理补偿亦有利于提高其搬迁积极性，从而推动征收工作的进程。因此，应当通过立法创制对承租人权益损失的合理补偿机制。对承租人的补偿需遵循两个原则：第一，合同约定优先的原则，出租人与承租人在租赁合同中就房屋征收的相关问题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第二，损失填补原则，对承租人的补偿范围应当以其在征收中的实际损失为限。在补偿的对象方面，不能仅限于公有租赁住房的承租人，只要该承租人是在与房屋所有权人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取得对房屋的租赁权，就应当在征收中拥有合法的被征收人地位，其中也包括那些获得所有权人同意的转租人。补偿的范



法律为中非合作保驾护航

□陈文婧

根据《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中非将在未来进一步拓展和深入政治、经济、社会发展、人文交流以及和平安全等领域的合作。中非合作进一步深化，有赖于法律的保驾护航。近年来，中非之间的法律交流与合作已经颇具规模，例如，中非联合仲裁中心的建立为中非之间的民商事争议解决提供方便机制。中非之间的法律交流与资源整合，还需要进一步深入和实化。具体来说，可以通过进一步构建并完善高效的中非民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加强中非之间的司法协助以及建立针对非洲国家法律的信息检索平台三个具体方面，为中非之间的合作提供切实具体的法律保障。

构建并完善高效的民商事争议解决机制

随着中非民商事往来的密切，大量的民商事争议也随之产生。仲裁强调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自治，作为一种相对灵活高效的争议解决方式，受到当事人的普遍青睐。自2015年起，中非联合仲裁上海中心、中非联合仲裁深圳中心、中非联合仲裁约翰内斯堡中心等相继建立，标志着中非之间民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的资源整合。但非洲国家众多，各国之间仲裁规则、司法环境等存在差异，中非联合仲裁中心在仲裁机构的联动合作、专家资源的整合以及专业人才的交流培训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具体化和实化。

具体来说：首先，我国的仲裁机构应深化与非洲国家仲裁机构的交流合作，扩大推荐和互纳仲裁员范围，共同培养国际仲裁员队伍。我国仲裁机构应当进一步扩大，加深与非洲国家仲裁界的交流与友好合作，构建多边、双边仲裁合作及定期交流机制。加强与非洲国家仲裁机构的交流，在商事仲裁研究、信息互换、培训研讨以及推荐仲裁员等众多领域开展交流，增加非洲国家仲裁员比重，扩大当事人指定范围，并充分发挥外籍仲裁员的力量。其次，我国仲裁机构应当加强仲裁研究和培训工作，对非洲国家的仲裁制度、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开展比较研究，更全面地了解非洲国家的法律环境、仲裁制度、主要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等。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几乎所有非洲国家均承认和采纳仲裁制度，并且有相应的立法，但具体的实施情况是存在巨大差异的。例如：塞拉利昂的法律规定法院应中止诉讼以支持仲裁，但在实践中将仲裁机构视为初审法院，这在一定程度上与仲裁的宗旨和意义相违背。因此，进一步深入整合中非仲裁资源，完善人才培养和交流机制，加强对非洲国家相关法律制度和实践状况的细致研究和了解，是进一步发挥中非联合仲裁中心作用、构建高效率的中非民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的关键。

加强中非之间的司法协助

中非之间的顺利合作往来，需要中非之间的司法协助作为保障。

以刑事司法协助为例，随着中非之间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交往以及人员的流动的增加，跨区域的犯罪也不可避免地随之增加，惩治犯罪需要中非之间的联动合作。因此，注重刑事司法方面的实质性交流与合作，在经验交流、情报分享、线索核查、执法合作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促进中非中间刑事司法协助的实化化发展，为中非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供保障。目前，中国仅与纳米比亚、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南非和埃及等少数几个非洲国家签署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也分别与突尼斯、南非、莱索托、纳米比亚、安哥拉、阿尔及利亚等少数几个非洲国家缔结了双边引渡条约，但并不足以目前中非合作交流提供有效全面的保障。例如：我国与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等国并未签署此类协议，但与之经贸商业来往密切，刑事案件并不鲜见。2016年在肯尼亚发生的跨境电信诈骗案等都凸显了中国与非洲国家之间签订双边或者多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必要性。

在民商事领域，中非之间日益频繁的交流合作需要双方签署更多的双边或多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以提供保障。目前就我国来说，对于大部分非洲国家的民商事法院判决，并无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双边缔结的司法协助条约可以作为依据，主要依据的是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互惠原则”，而该原则缺乏具体的标准指引，在实践中还可能构成我国和非洲国家之间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的障碍，这一点对中非合作，尤其是民商事领域日益频繁的合作交流构成阻滞。

建立有效的法律信息检索平台

鉴于中非之间的广泛合作，我国企业和个人与非洲企业合作时，应当事先做足“功课”，避免因对别国特殊的法律制度不熟悉而导致损失。在现实中，目前我国对非洲国家法律制度的研究还相对匮乏，尤其是缺乏有针对性的具体化研究。以南非为例，《南非黑人经济振兴法案》是一项非常特殊的法律，要求提升黑人在企业中的参与度与实际权利，并以此为标准对企业评级。因此，对于我国投资者而言，事先了解这一特殊法律的具体规定是避免投资失败的重要“功课”。又如，中非之间的产能合作经常涉及非洲当地的环境保护，非洲各国对环境保护日趋严格，诸多非洲国家已将环境权写入宪法，并将环境权上升至人权高度。企业或个人投资非洲时，尤其应当注意履行环境保护义务。鉴于非洲国家法律的特殊性以及中非合作交往的深入，对非洲国家法律制度的精细化和系统性的梳理和研究是至关重要的。对于合作主体而言，事先检索具体的法律规定以及法律风险防控提醒也是十分必要的。因此，通过构建针对非洲国家的法律信息检索平台，为中非之间合作与往来提供具体化、系统化以及综合性的法律检索支持，也是为中非合作保驾护航的一个重要方面。